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宏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前因加入詐欺集團，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9月1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3905號提起公訴，嗣經本院於以112年度審金訴1896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在案，猶不知戒慎，明知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分，俾於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27日某時，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代價，將其於該日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該門號為中華電信門號，其同日另申辦台哥大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鍾元雄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以該門號致電乙○○，並向其佯稱：姑姑，急需用錢繳貨款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34分許，匯款5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帳戶涉

犯幫助詐欺取財等，另由警移送至帳戶申登人所在管轄地檢察署，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陸續提領一空，藉此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乙○○事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土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各為銀行人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1 三、卷附之告訴人提出之受詐騙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截圖、來電
02 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
03 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
04 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
05 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
06 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
07 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
08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
09 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
1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在案，復有告訴人乙○○
13 並提出受詐騙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來電截圖、網銀轉帳明
14 細截圖，且有本案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本案門
15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在卷可佐。綜此，
16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0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2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8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3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1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2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3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5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6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9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0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1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2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3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4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5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16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17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 18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9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0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3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5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6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7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8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9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30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3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所申辦知本案門號出售並交付予「不詳成年人」後，輾轉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分別以本案門號向告訴人施以詐術，令告訴人陷於錯誤後，匯款50,00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是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得利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門號，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並將贓款以金融帳戶洗出，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乙○○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是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五)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上開法條，均不得減輕。

01 (七)爰審酌被告將本案門號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
03 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
04 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乙○○尋求救濟之困
05 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告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06 乙○○和解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行致使如告訴人乙○○所
07 受損失之金額為50,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1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1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惟本案
19 帳戶非被告所有，而告訴人乙○○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20 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又非
21 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又本件查無
23 確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
24 徵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27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2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宇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